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
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2-08-0297

采 购 人：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2-08-0297（FS34000120223987 号）

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采购需求：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3.2 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信誉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2 号

联系方式：0551-65148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丹

电 话：18559297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 划分	1 个标段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3.3	质量要求	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地基基础完成（达到±0 标高）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室内装修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65%；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通过审计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 年）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另行发放（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9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转账或电汇 ☐ 支票 ☐ 保函 ☐ 其他：_____。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u>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名称：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合肥分行</u> 银行账号： <u></u> (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 (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A)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B)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B)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B)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u> （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u></u> （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uicai.com/）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楼 / 室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2 (4) (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5.2 (4) (B)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审计部）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62220112, 62220153（传真） 联系人：张经理
7.3.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51.2%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2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u>6 %（6%-10%）</u>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 %（2%-3%）（不适用）</u>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 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 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 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也可中多个包。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 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 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 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本条不适用)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 每个项目均不同, 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 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不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版本的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的说明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播散和蔓延，切实保障招标采购各方主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可实施远程开标，投标人可不用到达开标现场。现将相关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远程在线解密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均视为其放弃投标。 3. 招标文件中关于制作和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的相关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注：由投标人原因逾期解密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的权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保证金；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服务方案；
- （13）承诺；
-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7.4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A)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5 (B)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三、开标和解密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4.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6.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口西北侧；

3、**项目总建设规模：**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元。新桥校区整体拟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科教与图书信息中心、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周转房、科技馆、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EPC）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宿舍楼 G1-G2、食堂、教学楼、实训楼、科技馆、东大门及东大门广场、北大门及室外工程等，建设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17 亿元），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4、**项目投资估算：**首期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17 亿元）。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服务范围是首期建设的教学楼 A1,实训楼 B1,学生宿舍 G1,学生宿舍 G2,食堂 H1,科技馆 J,地下室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首期各单体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楼层	栋数	面积/平方米
1	教学楼 A1	4	1	14249
2	实训楼 B1	4	1	15745
3	学生宿舍 G1	6	2	14839
4	学生宿舍 G2	6	2	12196
7	食堂 H1	3	1	5981
8	科技馆 J	5	1	9000
9	地下室	/	/	3452
10	合计	/	/	75462

5、**服务基本要求：**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检测服务工作（其

中各单体主要指标见表), 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 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 (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三、服务范围

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 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四、基本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 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具体检测内容有钢筋、混凝土、砂、砖、石材、水泥、砂浆、管材(钢砼管、UPVC、PE、PPR 等)、井盖座、外墙涂料、防水材料、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图纸中涉及的材料和结构类检测等(参考以下列项, 具体中标单位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制检测方案), 以及验收规范中要求的其他需要进行工程复试检测的检测内容。

- 1、土工试验(如液限塑限、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等);
- 2、砂、石常规检测;
- 3、集料检测(如颗粒级配、压碎值、磨耗值、针片状颗粒含量、砂当量、含泥量等);
- 4、水泥检测(如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细度、比表面积等);
- 5、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如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配合比设计、钻芯(外观、尺寸、强度)、级配分析等);
- 6、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检测(如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塌

落度、混凝土凝结时间、抗压弹性模量、抗折弹性模量等)

7、沥青检测(如针入度、延度、软化点、闪点、粘附性等);

8、沥青混合料检测(如马歇尔稳定度、沥青含量、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等);

9、钢筋检测(如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等力学性能检测);

10、砌墙砖、空心砌块、加气砼砌块检测;

1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12、防水材料常规项目检测;

13、排水管材、检查井盖座检测;

14、钢结构检测(如除锈等级、涂装参数、涂装厚度、钢结构的化学锚栓、高强螺栓紧固件、厚度大于40mm且设计有Z向性能的钢板等);

15、外墙保温材料检测(如保温板、抗裂网、粘结砂浆,膨胀固定锚栓、抗裂砂浆等);

16、装饰材料检测;

17、人行道板检测(如抗压、抗折强度,石材检测);

18、电缆等机电工程材料检测;

19、桩基、基础工程检测(如完整性、承载力检测);

20、实体结构检测(如混凝土结构强度实体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楼板厚度、钢筋数量及间距、承重墙体砂浆强度、植筋锚固抗拉强度、表观及内部缺陷等);

21、道路工程检测(如压实度、路面厚度、弯沉、平整度、铸铁检查井盖座等);

22、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的检测。

以上所列检测内容需根据项目最终需要及国家法律法规最终确定,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五、其他要求

1、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常规检测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执行,常规检测方案内容应为针对该项目的国家规

定检测项目、规定检测频次和相关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并明确具体项目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常规检测方案内容不得少于国家规定检测项目内容，频次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检测频次标准，检测项目、频次与收费标准需附相关依据，且该检测方案需通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2、中标人必须在监理单位通知材料入场后 24 小时内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取样前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现场见证，并配合监理单位建立检测台账。

3、中标人须派相关人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按照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反馈时间的约定，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4、中标人的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正式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及监理；

5、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中标人应于第一时间报发包人单位。

6、中标人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7、中标人需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

8、中标人要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与安排，对于发包人提出要求增加频次的检测内容和发包人抽检的本项目内其他检测任务要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9、中标人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确保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10、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11、中标人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2、中标人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其承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中标人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或本机构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由其他中标人进行该

项目参数检测的，按分包检测对待。分包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检测项目需要分包时，应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3、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4、中标人必须要有授权一母体试验室；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15、中标人必须根据规范要求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

16、中标人只对发包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重罚、终止合同直至通报公管部门。

17、对有疑问的原材料，为确保工程材料的质量把关，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加倍复试。

18、人员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为 4 人，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需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服从发包人安排。

(2) 试验检测人员根据项目检测需求，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施工期间招标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到场情况及人数情况，检测人员 2 小时内不能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的人员要求，同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

19、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寿县当地备案，满足当地质检等部门要求。

20、中标人不得转包检测服务，只有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个别单项检测在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1</u> 分 技术部分: <u>49</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1)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25 分)	投标人业绩 (本小项 20 分):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项房屋建筑工程 (不含厂房) 第三方检测业绩 (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且单个合同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的,得 4 分,满分 20 分。 注: (1) 提供合同;至少提供能反映业绩面积、签订时间等内容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提供的合同若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则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所获奖项 (本小项 2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学) 会颁发的荣誉奖项 (含投标人承担的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获得的奖项): 每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 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荣誉奖项时间以此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 如为投标人承担的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获得的奖项,则还须另行提供承担的第三方检测合同。
		体系认证(本小项3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认证结果的截图。
	项目团队(16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本小项满分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注:(1) 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为上述人员缴纳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本小项满分6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且单个合同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提供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名称须在合同证明材料中体现，若不能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名称，须同时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至少提供能反映业绩面积、签订时间等内容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提供的合同若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则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团队人员配置（本小项满分 8 分）： 1、每具有一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每具有一位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每具有一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项目负责人此处不计分。 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的不得分。 （2）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评审因素的，只计取一次分值。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为上述人员缴纳至少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2.3（2）技术部分	检测大纲（49 分）	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整、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1）思路、方案内容完整、要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思路、方案内容较完整、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3）思路、方案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 （4）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 (1)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8 分； (3)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 (4)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 (1) 内容完整及合理的得 10 分； (2) 内容较完整及较合理的得 8 分； (3) 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 (4) 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检测设备配备有针对性，种类齐全，配置合理： (1)检测设备配备有针对性，种类齐全，配置合理的得 10 分； (2)检测设备配备有一定针对性，种类较齐全，配置较合理的得 8 分； (3)方案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 (4)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 (1) 承诺完整及合理的得 9 分； (2) 承诺较完整及较合理的得 7 分； (3) 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5 分； (4) 未提供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3.2.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_____ (甲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_____ (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口西北侧;

3、项目总建设规模: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元。新桥校区整体拟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科教与图书信息中心、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师周转房、科技馆、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EPC)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宿舍楼 G1-G2、食堂、教学楼、实训楼、科技馆、东大门及东大门广场、北大门及室外工程等,建设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17 亿元),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4、项目投资估算:首期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17 亿元)。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服务范围是首期建设的教学楼 A1,实训楼 B1,学生宿舍 G1,学生宿舍 G2,食堂 H1,科技馆 J,地下室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最终范围以建设单位明确为准。

首期各单体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楼层	栋数	面积/平方米
1	教学楼 A1	4	1	14249
2	实训楼 B1	4	1	15745
3	学生宿舍 G1	6	2	14839
4	学生宿舍 G2	6	2	12196
7	食堂 H1	3	1	5981
8	科技馆 J	5	1	9000
9	地下室	/	/	3452
10	合计	/	/	75462

5、服务基本要求: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检测服务工作(其中各单体主要

指标见表),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三、服务范围

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五、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 2、受托人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委托人授权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三)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受托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常规检测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执行,常规检测方案内容应为针对该项目的国家规定检测项目、规定检测频次和相关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并明确具体项目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常规检测方案内容不得少于国家规定检测项目内容,频次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检测频次标准,检测项目、频次与收费标准需附相关依据,且该检测方案需通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2、受托人必须在监理单位通知材料入场后 24 小时内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取样前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现场见证,并配合监理单位建立检测台账。

3、受托人须派相关人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按照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反馈时间的约定,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4、受托人的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正式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及监理;

5、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受托人应于第一时间报发包人单位。

6、受托人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7、受托人需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

8、受托人要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与安排，对于发包人提出要求增加频次的检测内容和发包人抽检的本项目内其他检测任务要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9、受托人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确保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10、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工作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11、受托人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2、受托人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其承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中标人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或本机构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由其他中标人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的，按分包检测对待。分包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检测项目需要分包时，应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3、对于受托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之内。

14、受托人必须要有授权一母体试验室；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15、受托人必须根据规范要求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

16、受托人只对发包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重罚、终止合同直至通报主管部门。

17、对有疑问的原材料，为确保工程材料的质量把关，发包人可要求受托人加倍复试。

18、人员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为 4 人，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需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服从发包人安排。

(2) 试验检测人员根据项目检测需求，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食宿、交通、

通信等费用自理，施工期间招标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到场情况及人数情况，检测人员 2 小时内不能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的人员要求，同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承担违约金。

19、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寿县当地备案，满足当地质检等部门要求。

20、受托人不得转包检测服务，只有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个别单项检测在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

六、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 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 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_____，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一次性包死，不因具体项目增减而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签订价款的 5%)。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附件一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基本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承诺
- 十四、项目团队
- 十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网址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服务范围	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等）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服务标准	项目红线范围内首期建设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1）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设计、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3）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4）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服务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承诺

如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寿县当地备案，满足当地质检等部门要求。否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四、项目团队

格式自拟。

注：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总人数至少为 4 人，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需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服从发包人安排。

十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